

臺南市第二屆南瀛盃國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並互相切磋球技，提升校際桌球水準，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提昇國內桌球運動實力。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7月1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908138A 號核准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體育會、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蔡秋蘭、陳昆和、謝舒凡、蔡蘇秋金、方一峰 議員服務處。

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佳里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14年10月18.19日共計兩天（星期六、日）。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臺南市佳里區信義一街336號）。

九、比賽項目：

- （一）國小男生六年級單打賽。
- （二）國小女生六年級單打賽。
- （三）國小男生五年級單打賽。
- （四）國小女生五年級單打賽。
- （五）國小男生四年級單打賽。
- （六）國小女生四年級單打賽。
- （七）國小男生三年級單打賽。
- （八）國小女生三年級單打賽。
- （九）國小男生低年級單打賽。
- （十）國小女生低年級單打賽。

十、比賽資格：

- （一）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國小選手低、中年級可越級參賽，但高年級不得降級參賽。
- （三）參賽年級認定標準以114學年度在學學童為報名審定依據。

十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每場採五局三勝制。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比賽用球：Nittaku 40+三星白色桌球。

十四、報名方式：以學校為報名單位(紙本報名表需學校核章)，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填寫。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9月5日(五)下午17:00止，一律採E-mail及正本郵寄報

名(兩種都要)；完成報名後可來電確認。

聯絡電話：0912101889周教練或067211918-104信義國小學務處。

1、電子檔報名：以〈○○學校-南瀛盃國小桌球報名表〉為檔名，

[e-mail 至 neoalkl@tn.edu.tw](mailto:neoalkl@tn.edu.tw)。

2、郵寄報名：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72249臺南市佳里區信義一街336號學務處收】，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以電腦打字以利秩序冊製作，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利緊急事項連絡。

十五、抽籤：

(一) 時間：114年9月17日(三)上午10:00。

(二) 地點：臺南市信義國小會議室(臺南市佳里區信義一街336號)。

(三) 凡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本會不負通知之責。

十六、比賽規則：

(一) 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如賽程時間有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如逾時未出場由大會判定棄權。

(二) 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否則以失格論。

十七、獎勵：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2至3人錄取1名； 4人錄取2名； 5人錄取3名；6人錄取4名；7人錄取5名；8人錄取6名；9人錄取7名；10人以上錄取8名。

(二) 各組錄取前8名，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牌、獎狀及獎金，5至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三)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四) 各組獎金如下：

組別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獎金				
國小六年級		1200	900	600	300
國小五年級		1200	900	600	300
國小四年級		1000	700	500	300
國小三年級		900	600	400	300
國小低年級		800	500	300	200

十八、申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